



经党支部研究同意，报上级党委批准，可吸收其为预备党员；对上一线前以及在抗疫一线递交入党申请书或向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本人一贯表现好、符合党员条件、在抗疫一线表现特别突出的，经党支部研究同意，报上级党委批准，可吸收其为预备党员。

三、从严把关。各有关党组织要严把考察关，对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的一贯表现，以及在抗疫一线的真实表现、政治态度、工作成效和群众公认度等方面进行考察，确保考准考实、好中选优，经得起历史检验。要严格控制发展数量，对于疫情防控事迹不突出的不发展、平时表现不好的不发展、群众不认可的不发展。对存在弄虚作假、带病入党等违规违纪问题的，将严肃追究责任，并视情况取消入党积极分子、预备党员资格。

四、完备手续。抗疫一线基层党组织要采取适当方式，组织新发展的预备党员进行入党宣誓。经上级党委批准在抗疫一线成立的临时党组织，经授权可按照发展党员有关规定开展发展党员工作。重点把握申请人递交入党申请书、考察、临时党组织召开党员大会审核、征求申请人派出单位党组织意见，呈报上级党委批准等程序，确保手续完备。援助湖北医疗队临时党组织还应征求所驻湖北单位党组织意见。条件具备时，各学校（单位）党委（党总支）组织部门要组织全面审查发展的预备党员的入党程序、档案材料等，及时补充完善。疫情结束后，对抗疫一线发展的预备党员，要加强跟踪培养，教育引导他们坚定理想信念、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对列为重点培养对象的，要持续做好培养考察工作。

临时党组织发展的党员以及确定重点培养对象的情况，要与其工作单位党组织做好交接工作。

各学校（单位）党委（党总支）对于在疫情防控第一线拟吸收为预备党员的对象，要提前报省教育厅党委预审。贯彻落实过程中遇到的有关情况，要及时向省教育厅党委报告。

联系人：廖绍艳、王王凡，联系电话：658342024。

中共河南省教育厅委员会

2020年 月 日

（此件在系统中公示）

